

陝西鳳翔南古城村遺址試掘記

陝西省考古所鳳翔發掘隊

鳳翔南古城村遺址，解放前徐旭生、蘇秉琦等先生曾作過調查。解放後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渭水隊和我所鳳翔隊從1959年以來也在这里作過數次調查，我隊並于1959年下半年起陸續在这里進行復查和試掘。

1961年，我隊在過去工作的基礎上又進行了鑽探和試掘。

南古城村位於鳳翔縣城南3公里，南距雍水1公里。隴（寶雞隴鎮）鳳公路即從村東橫穿南北，直抵縣城。南古城村系在一四周低洼、中間較高的一塊台地上。這塊台地東西長約200，南北寬約300米。從暴露的遺物來看，有繩紋及布紋瓦片、陶罐、陶鬲、陶范、銅渣、鐵渣和骨料等。村北約100米處發現有東西向的夯土牆一段。在夯土牆的外面有寬約10，長約100，深約3米的一道土壕。我們在村西約150米（即西部台地的邊緣）處，開10×2米的探溝一條，現將地層堆積和出土遺物敘述如下。

一、地層堆積

第一層 耕土和近代堆積層，厚約0.3—0.5米，土色黃，土質松軟，出土有近代鐵片、瓷片和漢代的布紋瓦、繩紋磚等。

第二層 漢代文化層，厚0.5—1米。土色黃褐松軟，夾有大量的灰磧、炭渣和紅燒土末。出土物有繩紋磚、瓦、瓦當、磨石、骨料和陶范等。井口亦發現于此層中。

第三層 戰國文化層，厚0.5—1米。土色灰褐，較堅硬，含炭渣、紅燒土較少。出有陶盆、罐、盆、瓦當、鬲足、石范、陶范、

骨料和銅渣等。布紋瓦少見。

在第二層中發現的水井，系圓形，井口直徑1米。由井口至水面深5.8米。井壁堅硬光滑，東西兩面有對稱的腳窩（東部11，西部10個）。腳窩為半圓形，深10—15，高10—12厘米，間距為20—35厘米。井內填土為花土，出土物與第二層同。

二、出土遺物

出土遺物大部分為建築上使用的磚、瓦，一部分為陶器，有石范、陶范、骨料、磨石和銅渣等小件。

瓦 有筒瓦和板瓦兩種，分為手制、輪制或泥條盤筑。外壁施以繩紋，內部有麻點或凸凹不平，輪制者內壁均為布紋，顏色有灰紅兩種，火候不高。

葵紋瓦當 圓形（殘），直徑14，厚2厘米。模制，中間為柿蒂紋（圖一，3）。

葉紋瓦當 圓形，直徑14.5，厚2.3厘米。原殘，出土時一半出自井中，一半在地層中發現。五葉，葉間以三角形箭頭隔開（圖一，4）。

輻射紋瓦當 圓形，直徑14，厚2厘米（圖一，6）。

云紋瓦當 圓形（一殘），直徑15，厚1.5厘米（圖一，1、2）。

陶器 多出土於第三層中，能看出器形的有罐、瓮、盆、鬲、鉢（盂）和豆等，均為殘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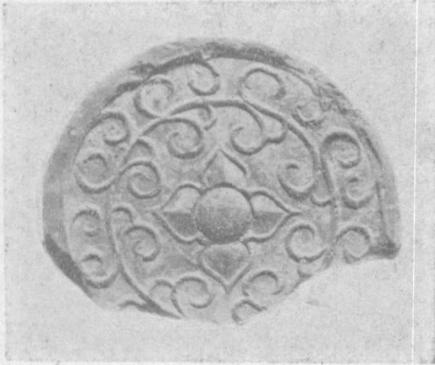
陶盆 遺址附近採集。輪制，素面，內外壁有刮削痕，腹底有“亭”字印戳，腹壁刻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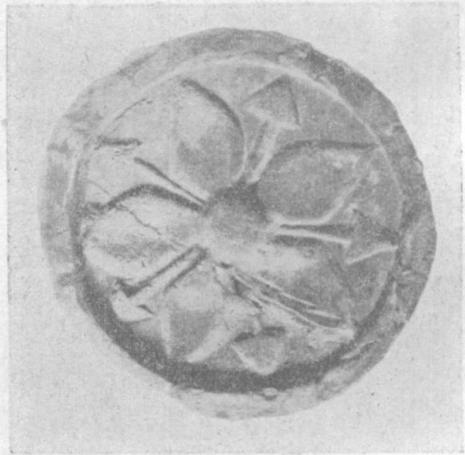
1. 云纹瓦当



2. 云纹瓦当



3. 葵纹瓦当



4. 叶纹瓦当



5. 陶盆(采集)



6. 辐射纹瓦当

图一

“龠官奴”三字，第一字疑为秦(?)，第三字疑为奴(?)。口径26，壁厚1，高10厘米(图一，5)。

范类 分陶范和石范两种(陶范5，石范4，磚范1)。均为制造小型工具的范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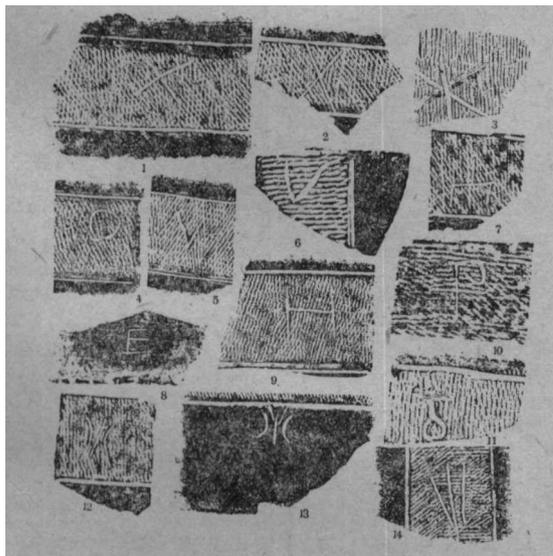
骨料 多用鹿角，均为半成品的骨料。角之一端或两头有锯齿的痕迹。

在南古城村西部，我们又进行了钻探，借以了解遗址中部的地层堆积。根据钻探，文化层厚约1—2米，在距地表0.5米以下普遍有一层磚瓦堆积，有的地方还发现有路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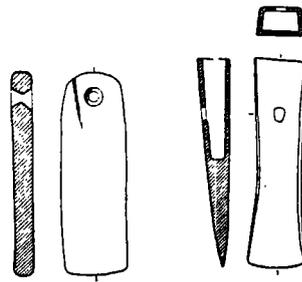
调查时，在县城东南约1公里楊家灣南面的断崖上清理了古井一座，井的大部分已被破坏，井内遺物散见于井旁。曾采集到板瓦、筒瓦、卜骨、銅兕以及石犁等。

井呈长方形，上下垂直，东西长1.12，宽0.5，井深10米多。从地面向下的6米已被破坏，残余部分只存有西南两壁和部分填土，有1.4米保存较好。剩下的井壁上可以看出有脚窝痕迹，井底有沙子和淤泥。井内填土中出土有：

瓦 分板瓦、筒瓦和半規瓦当三种。均为泥条盘筑，外壁施以绳纹，有的在绳纹中间用手抹平一段，有的在上面划有各种文字



图二 陶片上的符号拓片(1/4)



图三 磨石(左)銅鑄(右)

符号(图二)。

石犁 1件。长31，宽25，厚1.5厘米。石犁的两面都有使用痕迹，很光滑(系农民赠送，据说从水井中挖出)。

磨石 长方形，有孔，长11，宽3.5，厚1厘米(图三，左)。石餅1件，塗有硃砂，直径3厘米

卜骨 用鼈甲和兽的肩胛骨作材料，共出十余片，均凿方孔，无灼痕。

銅鑄 长11，宽2厘米。有梯形孔，可嵌柄(图三，右)。

銅鈎 1件。

三、小 結

从南古城遗址的试掘和钻探并结合出土遺物来分析，其地层堆积可分两个时代，第二层属汉代，井亦属于汉代。其遺物以布纹瓦和云纹瓦当为特征。

第三层为战国文化层，诸如石范、陶范、骨料、瓮、盆、罐、鬲等似为东周时期常见之物。葵纹、叶纹和辐射纹瓦当恐亦为东周时物。县城东南楊家灣清理的古井，根据出土遺物来比较，可能与南古城村的第三层文化堆积同时或稍早。

凤翔在西周时为召公穆公的采邑封地，平王东迁，以灋岐之地賜襄公，遂为秦地。秦德公元年(公元前677年)徙居雍城，至献公十二年(公元前374年)始迁居櫟阳，德公至

(下轉第498頁)

按以上所引四家之說都不可据。古文“卑”字本不从甲乙之甲，則段、徐二家都系曲依許說加以傅會；卑字上部所从之“𠂔”形与“𠂔”与“𠂔”无涉，則朱、林二家之說已失其据。卜辞的“卑”字作𠂔，象手持錘形以服劳役，当时的統治階級已經視劳役为卑賤之事，所以卑有賤意。金文以“卑”为“俾”，“俾使”与“卑賤”义本相因，从“人”作“俾”者为后起字。

上面所引卜辞两条的“毀”字凡三見，均作毀形，从豆从殳。罗振玉釋为“𣪠”（增考中 38），孙海波《甲骨文編》录“毀”于“𣪠”字中，并誤。古文“豆”字与菑、𣪠二形迥別。《說文》謂“𣪠、殺击也，从殳豆声”，是毀有击义。《仪礼·少牢饋食礼》：“司馬割羊，司士击豕”，郑注謂“割、击皆謂杀之”。“毀”字典籍也作“𣪠”或“豆”。《广雅·釋詁》謂“𣪠、裂也”。《吕氏春秋·貴公》称“大庖不豆”，俞樾《諸子平議》謂“豆当讀为𣪠”。按毀即今方言切物曰剝的剝字。

上面所引卜辞第二条有“姬”字，卜辞“姬”字每用为祭名。如“王宾母癸，姬，亡尤。”（前 1·31·2）姬与餼、饎古字通，集韵七之“餼”同“饎”，《說文》謂“饎、酒食也”。

上文第一条言“東彝王受又，又毀羌王受又”，上下对貞。是說用彝为牲以祭王受祐呢？或者是毀杀羌俘以祭王受祐呢？上文第二条分两节，其所用人牲与物牲都是“彝二人，毀二人，卯二牢”。这是說，用这样的品物以祭于祖乙爽匕己，又祭于祖辛爽匕甲，都是沒有过尤的。

三、结 语

綜上所述，卜辞中的奴、婢二字，旧所不識，都系新的发现。早期和中期卜辞，从反縛女形的字都用作敌方、战俘、人性的名称。其作反縛女形的独体字只一見，而反縛女形习見于偏旁中。它与一般偏旁从“女”者迥然有別。窺其构形，很显然是施反縛于战俘，它是“奴”字的初文，也是“奴”的造字原始意义。卜辞“彝”字“从妾卑声”，系“婢”的原始字。以形声字“声中含义”之例考之，則彝从“卑”声不仅是代表音符，同时也具有卑賤的意义。彝字开始出現于晚期卜辞，只三見，系用家內奴隶以为人性，足征彝在当时是沒有社会地位的。

（上接 495 頁）

献公历时 300 年，因此雍为春秋时秦国早期活动的区域。但德公居雍的雍城究竟在什么地方？据《史記·秦本紀》云“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郑宫”。張守节正义引《括地志》云“歧州雍县南七里故雍城，秦德公大郑宫城也”。又《水經注·渭水注》云“渭水又东逕雍县南，雍水注之。水出雍山，东南流历中牢溪，世謂之中牢水，亦曰冰井水”。由《史記》和

《水經注》的記載，知秦之雍城在雍水北，凤翔县南。《括地志》且直指县南七里为秦的雍城大郑宫城。今之南古城遺址南距雍水約 1 公里，北距县城約 3 公里，与唐代所記里数是相吻合的。又以南古城遺址有秦汉时期的遺物、夯土牆建筑遺迹来分析，德公所居雍城“大郑宫”的遺址，有可能就在南古城或其附近。

执笔者 赵学謙 吳梓林